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下調“18亞迪02”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2748

债券简称：18 亚迪 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8 亚迪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亚迪 02”），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初步意向下调票面利率，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将票面利率调整至 3.50%~3.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18 亚迪 02”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0755-8420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立立

联系电话：18612924928

传真：010-56702808

邮政编码：430024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